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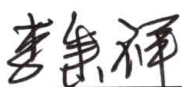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L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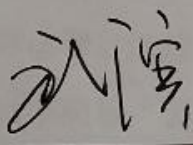
武滨

(本页无正文, 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